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9s2ar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滚子、20000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GYGUT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艳红	201905035370000047	BH024505	高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苗嘉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24567	苗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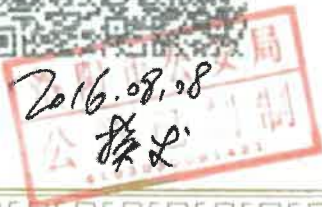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1-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 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 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高艳红

证件号码：37292319841116114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4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姓 名	高艳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6-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滚子、20000吨轴承套圈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艳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47，信用编号BH0245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苗嘉祥（信用编号BH02456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苗嘉祥（身份证件号码410327199306054559）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苗嘉祥

2021年7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0327-04-05-6867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岩	联系方式	1863795822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北环路与建业路交叉口南 20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12 分 18.046 秒, 34 度 33 分 2.1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65
环保投资占比(%)	5.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00
专项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1.1 集聚区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

	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周边雨水、污水管网已铺设，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南区最大负荷 7.65 万 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和宜阳 110kV 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 10kV 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 35kV 线路和 10kV 线路各一条，均自 35kV 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	--

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近期洛河以南地区建设规划：结合洛铜、金尔泽实业、万年红拖拉机等 20 余家企业，发展涧河以东用地，形成并完善西庄产业园。

（5）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7）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含独立电缆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轴承配件加工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类项目
限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制 行 业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不属于宜阳县集聚区限制行业
禁 止 行 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类项目，不属禁止行业，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
允 许 行 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满足集聚区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利用当地资源较少，环境影响通过对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基 本 条 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项目生产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设备
总 量 控 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境内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调整后）》（附图五），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调整后）》（附图六），本项目位于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内，主导产业为农农机		

	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轴承配件加工，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类行业。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内目前暂无闲置空地及空厂房，致使本项目无法入驻轴承产业园内，本项目产品可用于周边农用机械、工程机械使用，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延伸，同时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同意本项目入驻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 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北环路与建业路交叉口南 200 米），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

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 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 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宜阳县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
环境管	管控	环境	管控要求		

控单元 名称	单元 分类	要素 类别			性
宜阳县集聚区 ZH410 3270001	重点 管控 单元	大气 高排 防区、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轴承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 VOCs 排放量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1、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并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替代 2、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厂的纳管水质要求 3、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产生的 VOCs 在宜阳县区域内进行等量削减替代 5、本项目不涉	相符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及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本项目淬火油池按照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淬火油的泄露与下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设置有危废台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106-410327-04-05-686788（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对比一览表					

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	3、全面提升VOCs无组织防治水平。 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VOCs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 强化VOCs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VOCs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VOCs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经配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VOCs在宜阳县区域内进行等量削减替代。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的要求相符。			

③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对比一览表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轴承配件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	本项目涉及 2 台加热炉和 2 台回火炉，使用能源为电力，回火炉进出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对回火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_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_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_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对淬火油槽上部进行密闭安装抽气管道，在回火炉进、出口上方均设置有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无废气排放旁路，项目淬火、回火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的要求相符。 4、饮用水源保护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m 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为 3.08km，距离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为 3.5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猛，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核心零部件，轴承的市场需求量大大增加，滚子、滚针作为轴承的核心零件，其需求量也随之上涨。根据市场需求，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洛阳康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厂房建设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 2106-410327-04-05-68678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有电镀工艺；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为报告表。本项目主要生产轴承滚子和套圈，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之列，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建业路，本项目租赁洛阳康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洛阳安德路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建业路隔路为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北侧为洛阳广拓钎具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82m 处的北后庄村和东北侧 480m 处的前坡。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	---

二。

3、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空厂房及办公楼，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三。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5，主要建设内容见表6。

表5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北环路与建业路交叉口南 200 米）
4	占地面积	2900m ²
5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3 班/天，8 小时/班
7	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表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90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5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利用现有
	供水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水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集气管道/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1	轴承滚子	5000 吨	7 类锥形滚子
2	轴承套圈	20000 吨	50~220mm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阻炉	1.2m×1.4m×2m	2 台	加热工序使用
2	淬火油槽	8m×3.6m×4.2m	1 个	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m×6.2m×2.2m	1 个	
3	清洗机	/	2 台	清洗水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4	网带式回火炉	/	2 台	回火工序使用
5	冲床	225	1 台	工件冲压工序使用
		13 型	1 台	
		/	1 台	
6	双端面磨床	MKY7650	3 台	/
7	万能外圆磨床	/	2 台	/
8	超精辊磨床	MS7070	3 台	/
9	球基面磨床	3MT4325	3 台	/
10	平面磨	/	2 台	/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轴承滚子毛坯件	t/a	5002	外购干净的滚子毛坯件
2	轴承套圈毛坯件	t/a	20004	外购干净的套圈毛坯件
3	淬火油	t/a	2.32	桶装，每桶 100kg，存放于车间内划分的贮存区域内，最大贮存量为 0.3t
4	磨削液	t/a	0.6	外购，磨削液与水配合比为 1:10

5	脱脂剂	t/a	0.3	用于淬火后清洗使用，25kg/桶
6	防锈油	t/a	0.1	用于工件防锈
7	水	m ³ /a	576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8	电	(kW h)/a	10 万	集聚区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淬火油	物理状态：液体；外观：清澈；颜色：琥珀色；气味：特有的。相对密度：0.881。闪点[测试方法]：>204℃(399F)。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沸点/范围：>316℃(600F)。蒸气密度(空气=1)：>2。蒸气压力：<0.013kPa(0.1mmHg)；在水中的溶解度：可忽略。
2	脱脂剂	由多种清洗助剂、络合剂和表面活性剂等原料复配组装，该物质呈中性，主要用于清洗金属表面的油污。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磨削液配比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全年用水量约为 576m³/a，依托集聚区供水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洛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kW 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采暖及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图 1 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轴承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加热：将外购的轴承滚子毛坯件放置于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820~880℃，加热时间为 2~3h，消除工件的应力，提高工件的性能。 (2) 淬火：本项目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 820~880℃、保持 60~80min，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本项目经加热炉加热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淬火油槽进行淬火，淬火油槽设置在地下，本项目的淬冷介质为淬火油，工件在接触淬火油瞬间，淬火油会遇热挥发，瞬间生成油雾，油雾经淬火槽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中淬火油存放于淬火油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淬火油槽要定期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会产生一定废淬火油渣，此过程主污染物为淬火产生的废气和定期清槽产生的废淬火油渣等。 (3) 清洗：淬火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清洗机内，清洗机通过浸泡、

喷淋的方式来清洗淬火后工件表面淬火油，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水添加脱脂剂循环使用，水:脱脂剂比例约为 20:1，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去除浮油，分离出的淬火油作为危废，清洗废水约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定期处理。

(4) 回火：本项目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保持在 180-200℃，维持在此温度条件下一定时间，进行自然冷却，回火炉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

(5) 冲压：使用冲床对热处理后的滚子进行冲压，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 细磨加工：将热处理后的滚子利用磨床依次进行粗磨外径、磨基面、终磨。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磨削液及磨削泥。

(7) 防锈：将加工好的轴承滚子涂抹防锈油即可包装入库。

2、轴承外圈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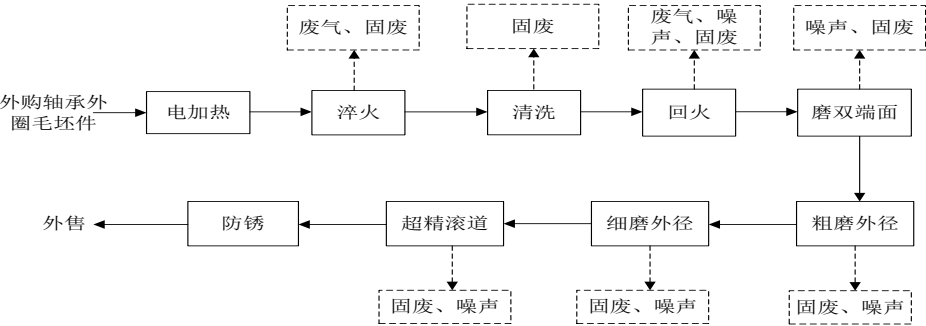


图 2 外套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加热：将外购的轴承外圈毛坯件放置于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820~880℃，加热时间为 2~3h，消除工件的应力，提高工件的性能。

(2) 淬火：本项目经加热炉加热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淬火油槽进行淬火，淬火油槽设置在地下，本项目的淬冷介质为淬火油，工件在接触淬火油瞬间，淬火油会遇热挥发，瞬间生成油雾，油雾经淬火槽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中淬火油存放于淬火油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淬火油槽要定

期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会产生一定废淬火油渣，此过程主污染物为淬火产生的废气和定期清槽产生的废淬火油渣等。

(3) 清洗：淬火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清洗机内，清洗机通过浸泡、喷淋的方式来清洗淬火后工件表面淬火油，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水添加脱脂剂循环使用，水:脱脂剂比例约为 20:1 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去除浮油，分离出的淬火油作为危废，清洗废水约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定期处理。

(4) 回火：本项目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保持在 180-200℃，维持在此温度条件下一定时间，进行自然冷却，回火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

(5) 细磨加工：将热处理后的外圈利用磨床依次进行磨双端面、粗磨外径、细磨外径、超精滚道。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磨削液及磨削泥。

(6) 防锈：将加工好的轴承外圈涂抹防锈油即可包装入库。

3、轴承内圈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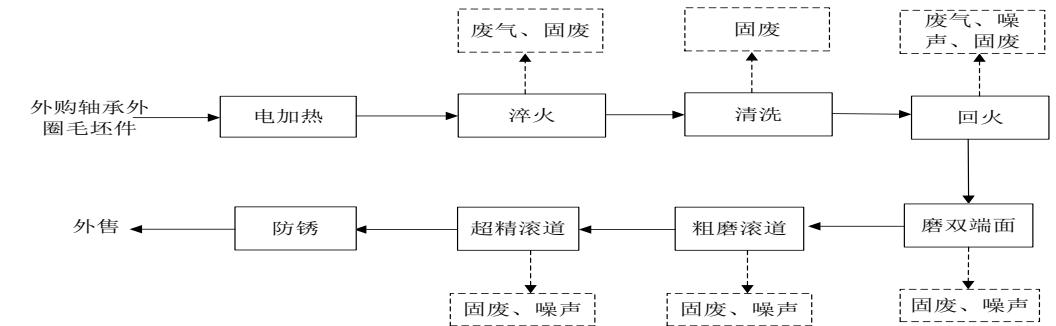


图 3 轴承内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加热：将外购的轴承内圈毛坯件放置于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820~880℃，加热时间为 2~3h，消除工件的应力，提高工件的性能。

(2) 淬火：本项目经加热炉加热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淬火油槽进行淬火，淬火油槽设置在地下，本项目的淬冷介质为淬火油，工件在接触淬火油瞬间，淬火油会遇热挥发，瞬间生成油雾，油雾经淬火槽正上方的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中淬火油存放于淬火油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淬火油槽要定期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会产生一定废淬火油渣，此过程主污染物为淬火产生的废气和定期清槽产生的废淬火油渣等。

（3）清洗：淬火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清洗机内，清洗机通过浸泡、喷淋的方式来清洗淬火后工件表面淬火油，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水添加脱脂剂循环使用，水:脱脂剂比例约为 20:1，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去除浮油，分离出的淬火油作为危废，清洗废水约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定期处理。

（4）回火：本项目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保持在 180-200℃，维持在此温度条件下一定时间，进行自然冷却，回火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等。

（5）细磨加工：将热处理后的内圈利用磨床依次进行磨双端面、粗磨辊道、超精滚道。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磨削液及磨削泥。

（6）防锈：将加工好的轴承内圈涂抹防锈油即可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其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工 序	集气管道/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 置（2套）+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	工件表面清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设置 1 个 3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集中收 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废磨削液	生产过程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淬火油渣		淬火油池维护		
废油、清洗废 水		清洗工序		
磨削泥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车间原为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现已清空。 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2020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244天(评价因子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优良天数同比增加67天,具体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洛阳温尔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外墙保温板及阻燃防火板项目》中建

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7 日对北后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2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北后庄村	非甲烷 总烃	2	0.41~0.52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监测值	一月	17	0.300	0.053
		二月	17	0.160	0.066
		三月	12	0.130	0.030
		四月	12	0.05	0.037
		五月	13	0.270	0.070
		六月	11	0.090	0.068
		七月	/	/	/
		八月	/	/	/
		九月	7	0.04	0.036
		十月	7	0.07	0.042
		十一月	/	/	/
		十二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	1.0	0.1

	III 类标准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NH ₃ -N、总磷 监测值均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环境空气	北后庄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W	2055	282
	前坡	居民		NE	512	4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和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建议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工业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mg/m ³		
	有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80	10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水总量为 144m³/a，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03t/a，NH₃-N：0.004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计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指标内。 （2）废气：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8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非甲烷总烃需进行消减替代。本项目 VOC_S 可从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_S0.4207t/a 中替代，替代方案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17</th><th colspan="2">本项目污染物替代说明</th><th colspan="2">单位：t/a</th></tr><tr><th>污染物</th><th>替代源名称</th><th>替代源总量</th><th>替代源现有余量</th><th>本项目需替代量</th><th>本项目替代后替代原余量</th></tr><tr><td>VOC_S</td><td>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td><td>2.93</td><td>0.4207</td><td>0.128</td><td>2927</td></tr></table>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替代说明		单位：t/a		污染物	替代源名称	替代源总量	替代源现有余量	本项目需替代量	本项目替代后替代原余量	VOC _S	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93	0.4207	0.128	2927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替代说明		单位：t/a															
污染物	替代源名称	替代源总量	替代源现有余量	本项目需替代量	本项目替代后替代原余量														
VOC _S	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93	0.4207	0.128	29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1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0.237	16.5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8000	1800	0.185	90	78	是	0.052	0.029	3.63	8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达标

2	淬 火 、 回 火	非 甲 烷 总 烃	0.23 7	20.3 1	有 组 织	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 附+15m 高 排气筒 (DA002)	6500	1800	0.185	90	78	是	0.052	0.029	4.47	80	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 攻坚办 [2017]62 号	达 标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2-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件进行油淬和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经加热炉加热后的工件与淬火油接触瞬间和回火工序会挥发产生油雾，油雾成分为酮类、烃、脂肪酸、芳香族化合物及杂环化合物，以 VOC_S 计，本项目共设置有 2 条淬火、回火生产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源强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类比《河南省鑫龙轴承滚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粒轴承滚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热处理工艺及淬火和回火废气处理设施与本项目类似，故本项目淬火和回火工序废气源强类比该项目可行) 中淬火、回火工序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本项目按最大排放速率计。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78%计)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 排放。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每日运行约 6h，则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98t/a，排放量为 0.104t/a。 本项目拟对淬火槽进行密闭，顶部连接集气管道，对回火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1#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2#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65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以 78%计。 (2) 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20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33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淬火、回火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3	0.029	0.052		
2	淬火、回火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4.47	0.029	0.05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生产区域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 中排放建议值	2.0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8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每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 中排放建议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2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 测点位	非甲烷总 烃	每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 中排放建议值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磨削液配比用水、出油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350	180	200	30

	(mg/L)							
	产生量（t/a）	0.0504	0.0259	0.0288	0.0043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t/a）	0.0101	0.0031	0.0086	0.0001			
	治理工艺	厌氧						
	治理效率（%）	20	12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144						
	浓度（mg/L）	280	158.4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t/a）	0.0403	0.0228	0.0202	0.0042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表 27 污水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是否达到要求
DW001	化粪池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2.204287	34.550275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mg/L）	是
						氨氮	45（mg/L）	是
						SS	180（mg/L）	是

（2）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28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化粪池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每年1次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①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淬火油池需要用循环水进行冷却，生产中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日补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合计 $90\text{m}^3/\text{a}$ （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②磨削液配比用水

项目磨削液使用时，需要与水进行配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为 1:10，循环使用，补充添加，定期更换，磨削液用量为 $600\text{kg}/\text{a}$ ，需要使用的配比用水量约为 $6\text{t}/\text{a}$ ，最终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除油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设置 2 台清洗机，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1\text{m}^3/\text{a}$ ，清洗用水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损耗量取 $0.01\text{t}/\text{d}\cdot\text{台}$ ，清洗水年用量为 $6\text{t}/\text{a}$ 。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分离出的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分离出的水通过清洗机自带的提升泵回用到喷淋装置，清洗水约每年更换一次，最终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 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排放量 (t/a)

							(mg/L)	
生活 污水	144	COD	350	0.0504	化粪池	20	280	0.0403
		BOD ₅	180	0.0259		12	158.4	0.0228
		SS	200	0.0288		30	140	0.0202
		NH ₃ -N	30	0.0043		3	29.1	0.0042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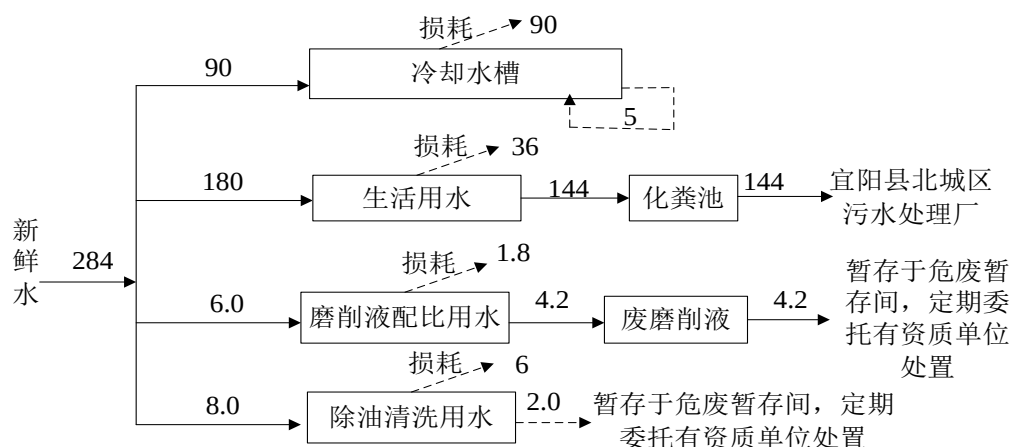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化粪池依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一座（5m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区无其他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水力停留 12h 的要求。

生活污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韩营凹村南，处理规模 2.0 万 m³/d，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运，服务对象是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面积 11km²，服务城市人口 9 万余人。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整个工艺分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200mg/L，SS：180mg/L，NH₃-N：

45mg/L，总磷：5mg/L，总氮：5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处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西侧道路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排水水质满足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磨床、冲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70~9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1	冲床	3	88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8
2	磨床	13	84		64
3	风机	2	89		69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L=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面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r)=L(r_0)-A_{div}$$

当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式中：L(r₀) ——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本项目设备对各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在厂界处的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预测点位与噪声面源的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38	35.90	/	/	昼间：65 夜间：55
西厂界	52	33.17	/	/	
南厂界	5	53.52	/	/	
北厂界	33	37.12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

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淬火油渣、废磨削液、磨削泥、废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不合格产品约占 0.1‰左右，即 2.5t/a 左右，暂存于一般固废处定期外售。

表 33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0.5t/a	900-999-9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2.5t/a	900-999-9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淬火油渣：项目淬火油槽定期清理会产生一定量废淬火油渣，产生量约 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磨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磨削液需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4.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磨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

项目产生的废油为清洗水上表层隔出的废油及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磨削泥：滚子和套圈在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磨削泥，类比其他企业本项目磨削泥的产生量约为 3.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磨削泥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采取“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活性炭），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37t/a，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315t/a。项目设有 2 套活性炭吸附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活性炭装载量均为 0.2t，项目活性炭装置每次吸附有机气体量约为 0.096t/次，项目活性炭装置需更换活性炭 4 次/年，约每 90 天更换一次，则所用活性炭量为 1.6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91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⑥清洗废液：本项目热处理的清洗工序需要使用脱脂剂和水进行配比混合，每年对清洗机清洗水进行一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2t/a，作为危险固废处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7-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	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废包装物	0.5t/a	一般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2.5t/a	固废								
4	废淬火油渣	0.8/a	危险 固废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	1.2t/a									
6	废磨削液	4.2t/a									
7	废磨削泥	3.8t/a									
8	废活性炭	1.915t/a									
9	清洗废液	2.0t/a									
其中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淬火油渣	HW08	900-249-08	0.8t/a	淬火	固态	废矿物油	基础油、杂质	半年	T，I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4.2t/a	生产过程	液态	废磨削液	有机酸、胶质、沥青状物	一年	T，I	
3	废油	HW08	900-203-08	1.2t/a	生产过程	液态	废淬火油		一年	T，I	
4	磨削泥	HW09	900-006-09	3.8t/a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磨削液		一年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15t/a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吸附有机废气	3个月	T，I	

6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2t/a	清洗工序	液态	废矿物油	基础油、杂质	一年	T, I	
---	------	------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淬火油渣	HW08	900-249-08	车间南侧	8	分类分区置于危废桶内	1.5	3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03-08				2	3个月
3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5	3个月
4		废磨削泥	HW09	900-006-09				3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个月
6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3	3个月

本项目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内部设置不同的分区且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②本项目危废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危废桶与盛装液体危废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中附录 A 所示标签粘贴于相应的危废桶上。加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同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③危废暂存间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体危险废物存放处四周设 20cm 高的围堰。

④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涉及到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物质为淬火油以、废磨削液以及收集的废油，结合工程分析，上述物质主要分布在淬火油槽槽体内、危废暂存间。根据物质储存温度的不同，可能的污染物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详见下表。

表 37 地下水、土壤污染汇总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存在温度	污染途径
1	淬火油槽	淬火油	70℃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危废暂存间	废磨削液、废油、废清洗液	常温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2 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本项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38 污染防渗区化汇总表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	产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淬火油槽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三合土上部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	按照 GB18597 要求，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5.3 防控措施

结合污染源分布，划定防控分区，分别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针对分区不同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防控措施：

(1)运营过程中淬火油内部厂内运输应使用闭口容器；

(2)生产车间应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将厂区内各生产功能单元分类进行防渗处理后，应制定相应的监督和维护办法，并指派专人定期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及时维护；

(3)工作人员应加强重点部位生产工艺区、原辅料存储区及危废暂存区的检修、加固，防止有毒有害物料渗漏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物质风险调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危害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热处理加工区	淬火油泄露、燃烧	淬火油	毒性、可燃性	泄露、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2	除油清洗区	含油废水泄露	淬火油	毒性、可燃性	泄露、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3	危废间	危险废物泄露、 火灾	废磨削液、 废油	毒性、可燃 性	泄露、火灾	大气扩散、 地表径流
6.2 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槽工人培训；						
(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热处理加工区、除油清洗区、危废间、静电油雾净化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						
(3) 各类危险品（磨削液、淬火油等）须分类分区储存于仓库内，仓库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4) 生产中密切关注事故易发区域，定期巡检，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						
(5) 工业固废需落实合法处理途径，外运过程中，应做好防护，避免发生泄漏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6) 末端处理过程风险防范：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热处理油雾，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0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座，5m ³ ）		/	
废气治理	淬火、回火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2 套）+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15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05
		废包装物	设置 3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0.2
		不合格产品		
		淬火油渣、废油、废磨削液、磨削泥、废活性炭、废清洗液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	1.2
	合 计			16.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排气筒(DA001、DA00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建议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区厂区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淬火油渣、废磨削液、废磨削泥、废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过程中淬火油内部厂内运输应使用闭口容器; (2)生产车间、危废间应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将厂区内各生产功能单元分类进行防渗处理后,应制定相应的监督和维护办法,并指派专人定期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及时维护; (3)工作人员应加强重点部位生产工艺区、原辅料存储区及危废暂存区的检修、加固,防止有毒有害物料渗漏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人培训。 ②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热处理加工区、除油清洗区、危废间、静电油烟净化器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 ③各类危险品(废油、废磨削液等)分类分区储存于危废间,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生产中密切关注事故易发区域,定期巡检,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 ⑤工业固废需落实合法处理途径,外运过程中,应做好防护,避免发生泄漏			

	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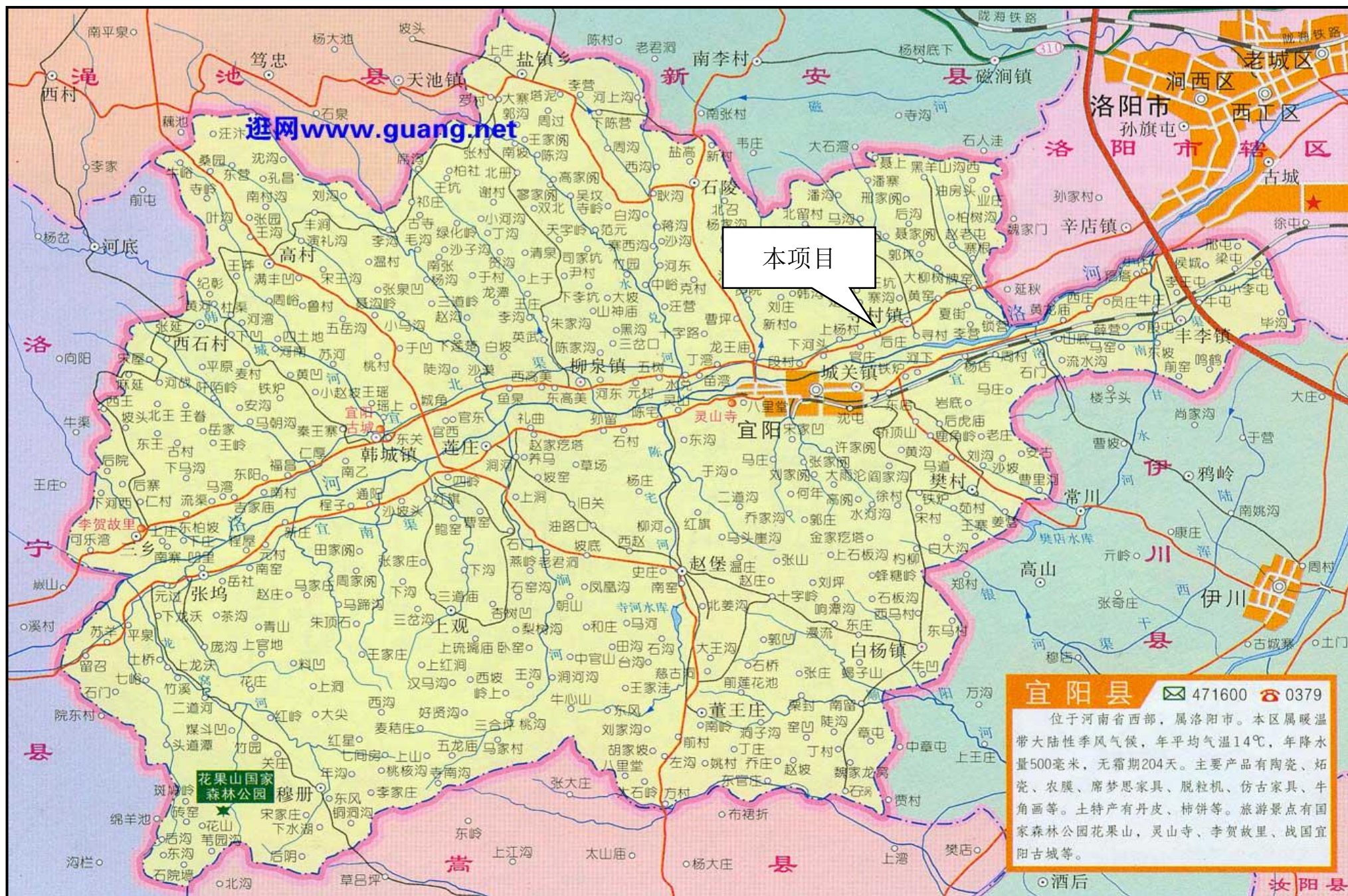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8t/a	/	0.128t/a	/
废水	COD	/	/	/	0.0403t/a	/	0.0403t/a	/
	NH ₃ -N	/	/	/	0.0042t/a	/	0.004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
	不合格产品	/	/	/	2.5t/a	/	2.5t/a	/
危险固体废物	废淬火油渣	/	/	/	0.8t/a	/	0.8t/a	/
	废油	/	/	/	1.2t/a	/	1.2t/a	/
	废磨削液	/	/	/	4.5t/a	/	4.5t/a	/
	磨削泥	/	/	/	3.8t/a	/	3.8t/a	/
	废活性炭	/	/	/	1.915t/a	/	1.915t/a	/
	废清洗液	/	/	/	2.0t/a	/	2.0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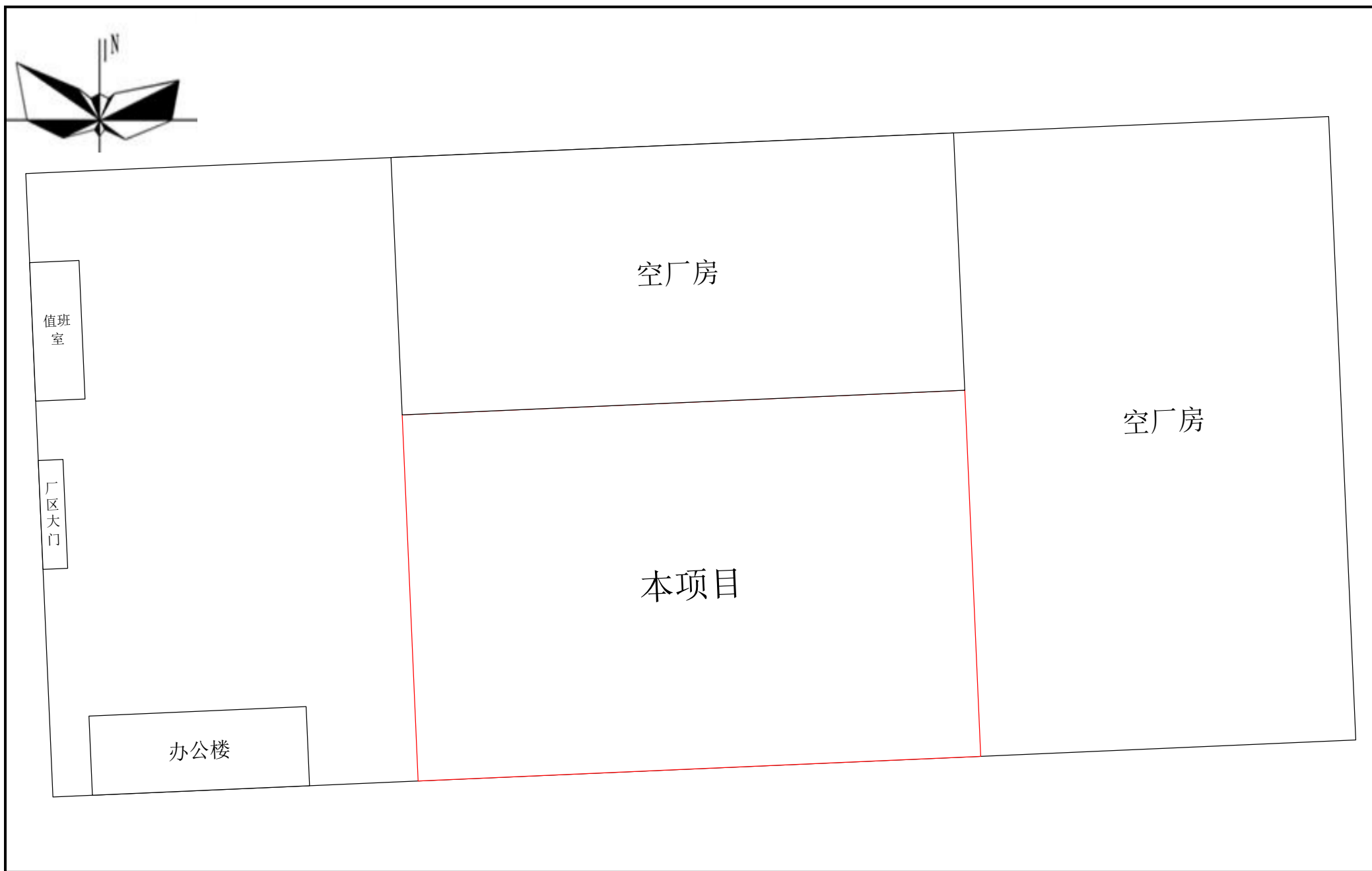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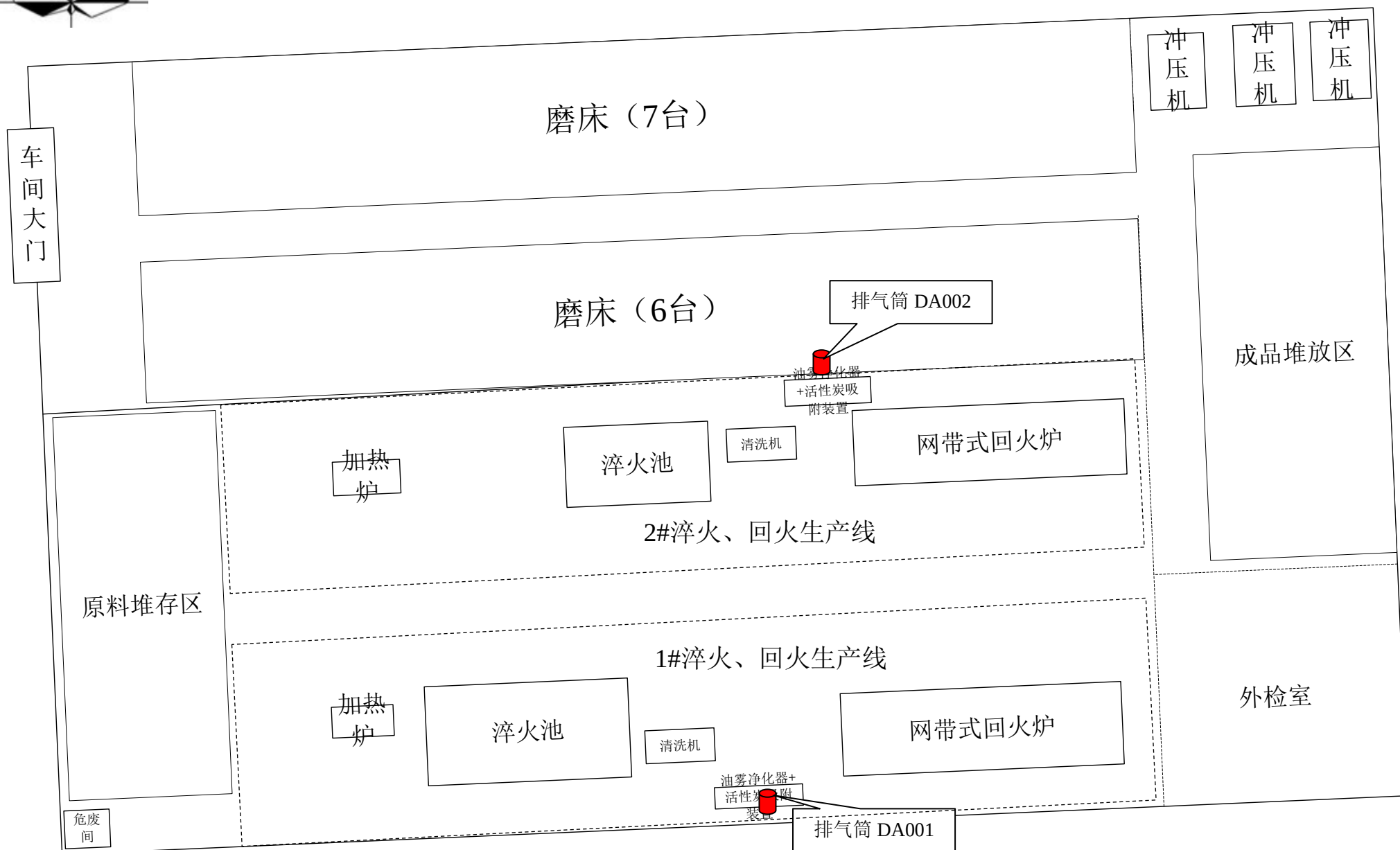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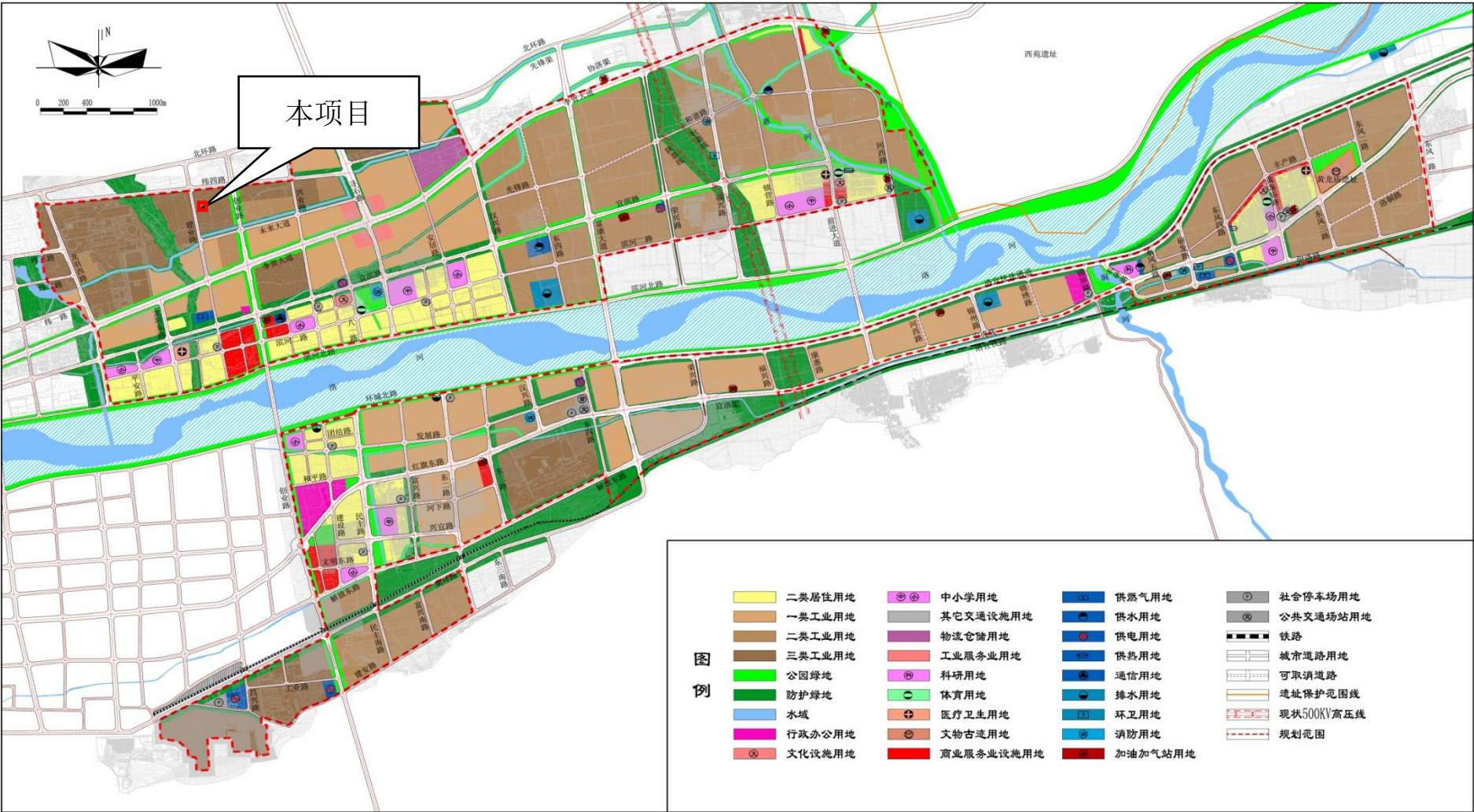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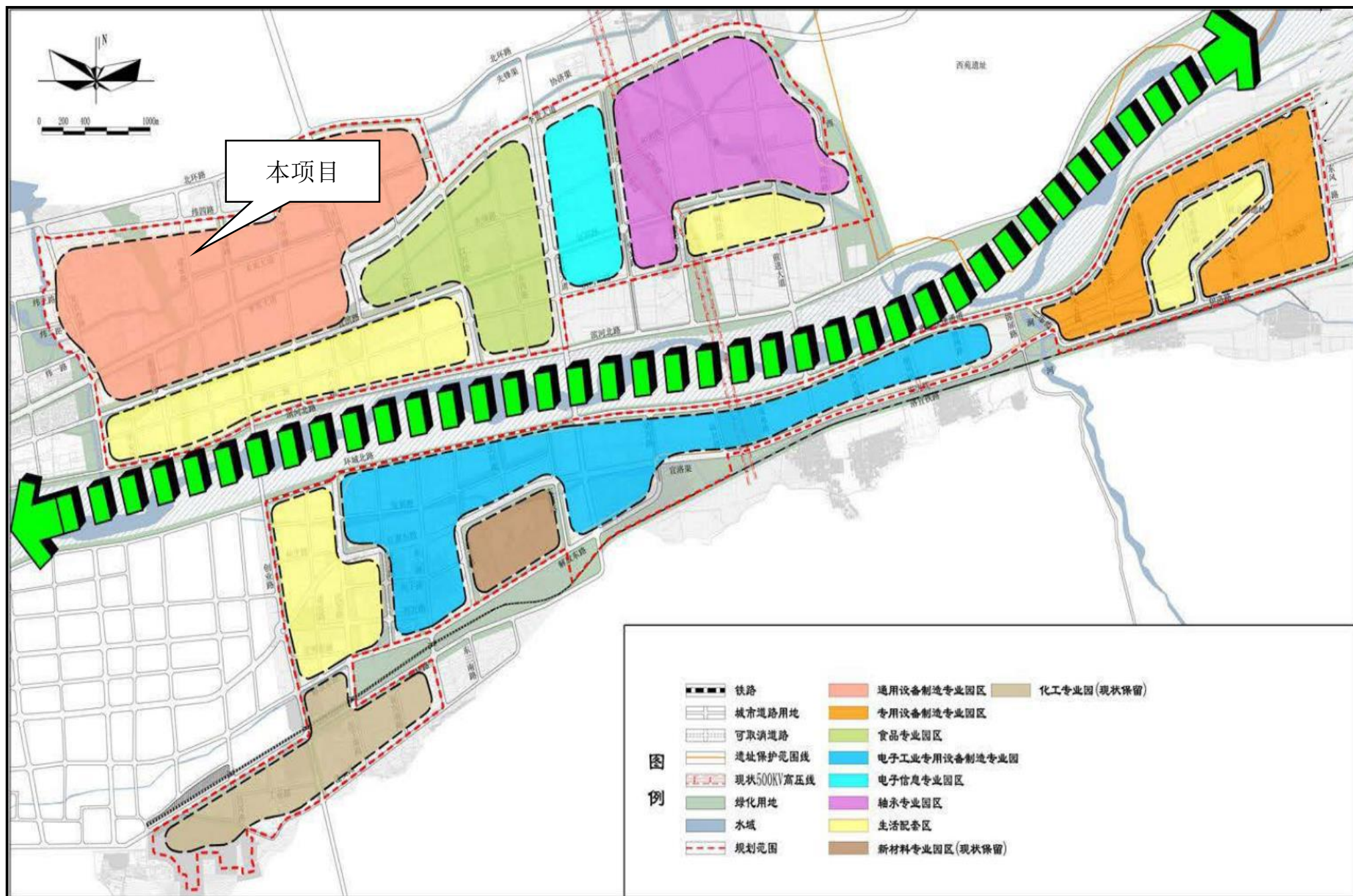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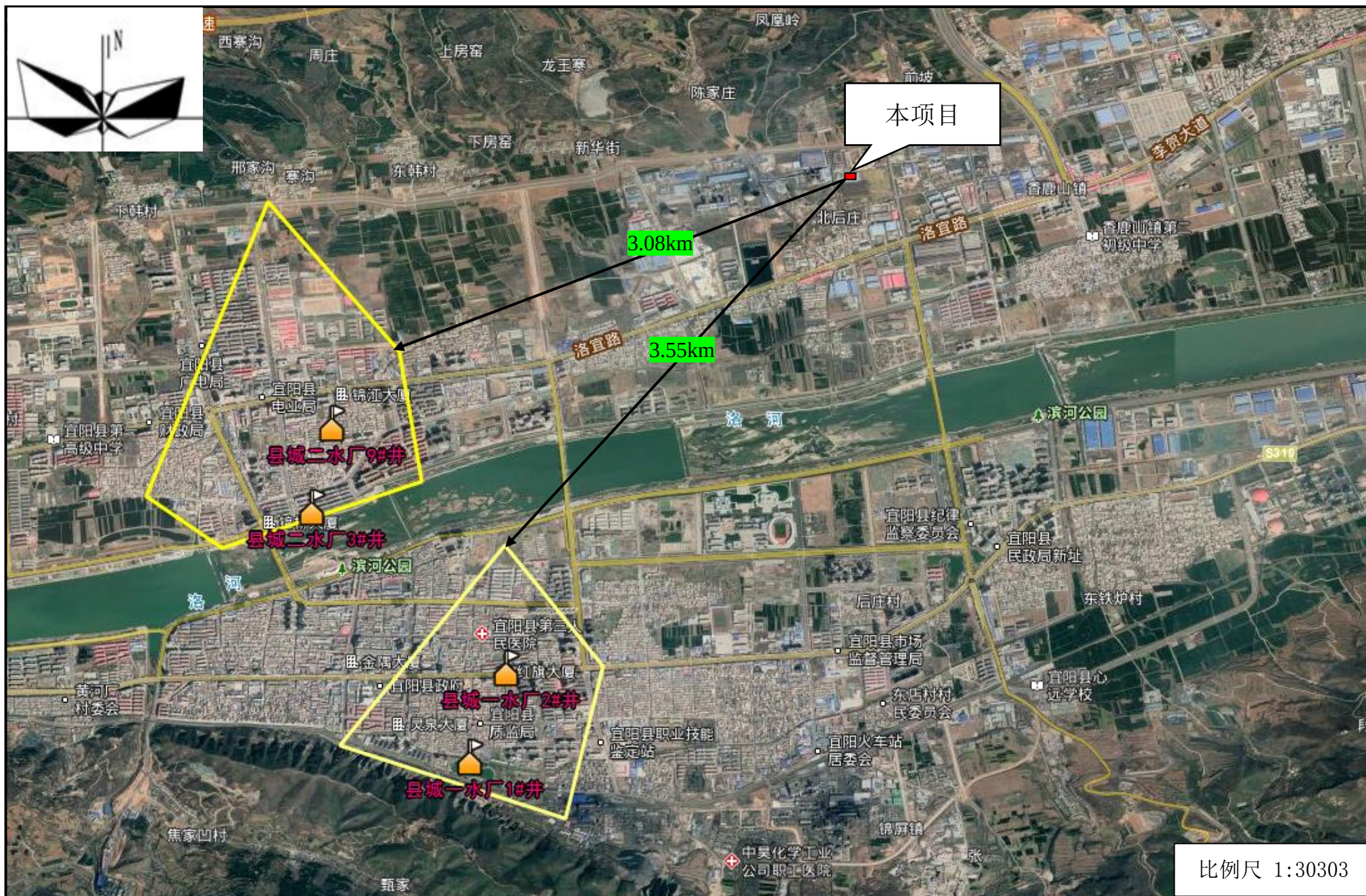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附图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车间现状照片



车间现状照片



厂区办公楼照片



厂区西侧建业路

附图八 租赁厂区现状及周边照片

委托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6-410327-04-05-686788

项 目 名 称: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轴承滚子
、20000吨轴承套圈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GYGUT5R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
专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约29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轴承滚子5000吨、轴承套圈20000吨。主要生产工艺。1、滚子生产工艺: 外购轴承滚子——电炉加热——淬火——清洗——回火——冲压——磨床加工——检验——防锈——成品外售; 2、套圈生产工艺: 外购套圈毛坯件——电炉加热——淬火——清洗——回火——磨床加工——检验——防锈——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备有: 电加热炉、回火炉、冲压机、磨床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洛阳康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00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

该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康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41031119870626555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

1、甲方将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工业园区 2 号洛阳康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房屋包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甲方提供的具体厂房及办公楼的面积叁仟壹佰伍拾平方米(315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贰仟玖佰平方米(2900 平方米)，办公楼的面积贰佰伍拾平方米(250 平方米)。

3、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区卫生、垃圾、安保、水电及厂区内的附属设备等日常管理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供水系统的水井房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供电系统有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并安装，供电系统归乙方所有。

4、甲方保证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的水、电、排污畅通，房屋内的设备要登记造册，双方签字认可生效。水、电及设备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在租赁期内要做好维护，如有水、电及所有设备损毁者乙方需修复或照价赔偿。

厂房内的现有水、电线路可免费让乙方使用，但水、电的线路不允许移动，否则按价赔偿，移交后乙方必须维护好，如有损毁乙方需修复或

照价赔偿。厂房内的其他设施，乙方免费使用，也可移动，如有损毁乙方需修复或照价赔偿。乙方另需改造或加装水、电线路及办公楼宿舍楼内水电、空调所有设施需要修理维护者，所有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厂内的门岗及卫生费用全部由租赁户共同承担，管理权由乙方管理，甲方进行协调。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叁 年，即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若有其他申请租赁方，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及支付

1、在租赁期内，现每月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壹拾叁元（13 元/平方米/月），面积为叁仟壹佰伍拾（3150）平方米。

2、租金支付：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次年及以后每年提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交付全年租金，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欠部分金额的日千分之八滞纳金。

3、保证金支付：乙方向甲方交纳共计伍万元的保证金做为合同履行的保证。乙方在第一次支付租金时一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伍万元，乙方如不按时交付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欠部分金额的日千分之八滞纳金。到租赁合同结束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乙方在经营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此价格为不含税价，如乙方需税票，需交的税费有乙方承担。

四、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餐厅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办理相关证件及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且不得影响甲方房屋结构。

4、乙方所租赁的房屋，办公楼、宿舍楼、餐厅、厂房内现有的水、电线路等所有设备物品，经甲方同意双方登记造册后乙方可以免费使用。乙方接收的所有设备修理及日常维护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保证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完好无损，甲方不做任何补偿，也不接受乙方的任何产品、货物及财产。乙方所有租赁的房屋顶部的维修或更新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五、厂房转让、转租和归还

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应转让厂房产权。若遇甲方必须转让厂房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其他义务。万一甲方必须转让产权又不能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做任何补偿，也不接受乙方的任何产品、货物及财产，乙方把装修的部分进行拆除，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5、租赁期间，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和拒付（或长期拖欠）厂房（宿舍）租金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六个月的乙方所租面积的租金。

6、乙方如需在厂门口做广告牌子，甲方原有的牌子可以拆除，但在租赁期结束后，乙方需将拆除掉的甲方的牌子恢复原状。

7、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及附件经盖章签字日起生效，以上内容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6.1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1.6.1



洛阳辉恒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轴承滚子、20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废气	淬火、回火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建议值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1 座（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废包装物			合理处置
	废淬火油渣			合理处置
	废油		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8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废磨削液			合理处置
	废磨削泥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合理处置
	废清洗液			合理处置